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思政函〔2023〕10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度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2023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委托项目、指导性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其中，专项任务项目有：（1）思想政治理论课；（2）高校学生工作品牌（辅导员工作精品、心理健康教育精品、班主任工作精品、学工管理工作精品）；（3）高校教师队伍建设；（4）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5）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

省财政拨款的省属公办本科学校可申报上述所有项目，除指导性项目外，每个最终立项项目资助经费0.5—2万元。其他高校只能申报指导性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立项项目无经费资助，申报人自筹经费完成研究，项目管理单位需承诺一定经费支持。

二、学科范围

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25)交叉学科/综合研究。各高校根据各项目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自愿原则申报。

三、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限全省普通高校在编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党务政工干部、相关管理岗位工作者。具体要求如下:

1. 本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按照基础研究为主,注重应用对策研究、“绝学”、冷门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原则,申请者根据研究基础和特长,拟定研究课题。设置有选题指南除外。

2. 基础研究应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要深入分析研究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提供具有前瞻性、建设性的对策建议。

3. 项目申请者应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项目组人员结构

合理，有相应的学术梯队，人数一般不少于3名，申请人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应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4. 各类项目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无高级职称的申请者，须有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青年项目申请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

5. 基础性课题项目鼓励吸收研究生、本科生参加；应用性课题项目鼓励吸收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参加。鼓励各高校宣传部长、学工部长、研工部长、院（系）党组织书记、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政工队伍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领域研究。

6. 除省教育厅委托研究项目外，项目申报人限申报1项、课题组成员最多同时参与2个项目。

7. 同一课题已获国家级、省部级和相关厅局项目计划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承担省教育厅各类社科研究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项目。

8. 近3年被撤项处理的国家级、省部级和省教育厅各类社科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9. 准备出国、出差半年以上，或申报时已在国外并将继续在外达半年以上者不得申请项目。

10. 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四、申报要求

1.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

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反申报要求的，一经查实，将撤销资格，追回资助，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涉及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 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年度经费预算。

3. 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4. 项目严格按照《湖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相关考核与管理。若未按期、按质量完成将予以撤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湖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5. 省教育厅将对省财政拨款的省属公办本科学校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用于项目实施推进、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项目管理单位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

6. 项目获准立项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

五、有关事项

1. 所有项目均网上申报，网上公示，网上公布。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不受理纸质材料。

2. 各高校及时登录学校账号，核对单位信息，严格审查申请人资格和项目申请书内容，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审核结束后，各校将申报汇总表盖章扫描版和 Excel 版发送至邮

箱 hubszc@126.com。

3. 申报网址 <http://gxsz.e21.cn/>，开通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过期系统自动关闭。

联系人：安永德，027-87320651

技术支持电话：吴哲，15171528629

- 附件：
1. 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2. 高校学生工作品牌申报书（A 表）
 3. 高校学生工作品牌申报书（B 表）
 4.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任务项目选题
 5. 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专项任务项目选题
 6. 省财政拨款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名单
 7. 2023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请书

项目类型_____

项目类别_____

学科分类_____

课题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湖北省教育厅 制

2023 年

申请者承诺书

本人已阅知项目申报通知，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教育厅的有关规定，遵循学术规范，恪守科研诚信，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湖北省教育厅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用中文填写，其中“学科分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不填第一推荐人和第二推荐人两栏内容。

三、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主题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4 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项目类别——按所选项填 1 个字符。例如，选“重点项目”填“B”，选“一般项目”填“C”，选“青年项目”填“D”等。

学科分类——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进行分类。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湖北大学人文学院”不能填成“湖大人文学院”。

通讯地址——按所列 4 个部分详细填写，必须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注意填写邮政编码。

主要参加者——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可加附页。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可选报 1 项或 2 项。例如，预期成果为“专著”填“A”，选“专著”和“研究报告”填“A”和“D”。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一、项目基本信息

课题名称							
主题词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研究类型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第一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务				工作单位	
第二推荐人姓名		专业职务				工作单位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二、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三、预期成果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四、预期最终成果

完成时间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预计字数（千字）	参加人

五、经费预算

经费开支科目	金 额（ 万元 ）
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会议/差旅/国交	
设备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印刷出版费	
间接费用	
其他	
合计	

六、推荐人意见（限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课题项目填写）

第一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学生工作品牌）

申报书

（A 表）

申报高校_____

申报类型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湖北省教育厅 制

2023 年

填 表 说 明

一、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填写前须仔细阅读项目通知。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

二、《申报书》分为 A、B 两表，A 表要如实、准确反映团队基本情况，B 表文字表述中不得透露高校、团队和个人相关信息。

一、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 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职 称	
身份证号					
工作专长				研究方向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二、推荐意见

学校学工 (研工部 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社科 研究管理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 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学生工作品牌）

申报书

（B 表）

申报类型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湖北省教育厅 制

2023 年

填 表 说 明

一、请如实填写《申报书》。填写前须仔细阅读项目通知、项目指引和选题指南。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

二、《申报书》分为 A、B 两表，A 表要如实、准确反映团队基本情况，B 表文字表述中不得透露高校、团队和个人相关信息。

一、项目前期基础

1-1 已实施情况（可附页）

申报项目已具有的育人传统、已建设的载体平台、已构建的体制机制、已开展的重点工作等内容。

1-2 项目特色（可附页）

主要包括项目的品牌特色、实践特色、育人特色、成果特色以及创新特色等方面的内容。

1-3 育人实效（可附页）

主要包括师生满意度、参与度、受教育效果，难点问题问题解决情况，家长、媒体、同行评价情况，项目所获荣誉以及工作成果等方面的内容。

1-4 推广价值（可附页）

主要包括典型案例、育人模式、方法载体、育人经验等的推广应用、示范引领价值。

二、项目提升规划

2-1 建设目标（可附页）

主要包括在工作体系构建、体制机制创新、平台载体拓展、重点难点突破、育人品牌创建、成果转化推广等方面的预期目标。

2-2 推进方案（可附页）

主要包括按照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提升的工作思路、实施规划、推进路线等方面的内容。

2-3 重点举措（可附页）

主要包括按照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在项目完善优化、育人实效提升、成果转化推广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创新举措。

三、条件保障（可附页）

主要包括项目申报高校在政策、经费、平台、人员等方面所提供的支持。

附件 4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任务项目选题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与发展趋势研究
2. 国家和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研究
3.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支持体系研究
4. 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路径研究
5.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提质增效路径研究
6. 数字化赋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路径研究
7.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路径研究
8. 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体系研究
9.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课程体系研究
10. 高校生涯教育本土化研究
11. 新时代高校生涯教育现状、问题和对策研究
12. 新时代背景下就业育人理论基础和实现路径研究
13. 新时代家校协同联动育人机制、路径与效果研究
14. 新时代大学生就业心理分析和就业观念引导机制研究
15. 高校毕业生新业态就业创业路径研究
16. 新时代背景下高校就业指导队伍建设路径研究
17.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评价体系建设与实施路径研究
18. 新时代背景下湖北省高校就业创业队伍现状、问题与对

策研究

19. 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机制研究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研究

附件 5

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专项任务项目选题

1. 新时期湖北省教育对外开放发展战略研究
2. 湖北省高等教育对外开放评价体系研究
3. 湖北省高校教育对外开放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4. 教育对外开放服务湖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5. “一带一路”国家（地区）教育对外开放领域国别研究
6. 来华留学教育内涵式发展研究
7. 国际学生讲好中国故事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研究
8. 国际学生中国国情教育课程教学与社会实践体系研究
9. 国际中文教育本土化建设研究
10. 新形势下孔子学院发展研究
11. 新时期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校高质量发展研究
12. 湖北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实践中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13. 湖北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的途径及措施研究
14. 湖北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申报或评估中的要点及难点研究
15. 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对承办学校自身建设与发展的影响研究
16. 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17. “双高”背景下湖北高职院校国际化路径研究与实践
18. 职业教育国际化产教融合路径研究
19. “中文+职业技能”国际化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20. 湖北省基础教育国际化示范校建设规划研究

附件 6

省财政拨款的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名单

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长江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武汉轻工大学、湖北师范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湖北民族学院、湖北医药学院、湖北经济学院、湖北警官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湖北文理学院、湖北工程学院、湖北科技学院、黄冈师范学院、湖北理工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荆楚理工学院、汉江师范学院。

附件 7

2023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申报汇总表

名称（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职称	职务	手机号码	邮箱	项目主要成员 (姓名请用顿号隔开)	备注

说明：1. 本表由各高校社科管理部门汇总填写；

2. 学校科研处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QQ 号码：